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愛娟

電話：(07)7995678轉3076

傳真：(07)7406602

電子信箱：aichuan.ya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737201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2018高雄市特教生才藝競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成功特教學校）107年10月12日高市成特教學字第10770511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- 1、經鑑輔會鑑定通過，安置於本局所屬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學生。
- 2、以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每校個人及團體組限各報名1組(若有混齡隊伍，則以隊伍內學生最高教育階段為報名組別)；特教學校不分個人組或團體組可報名2組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107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11月11日（星

期日)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至成功特教學校首頁點右方選「特教生才藝競賽」，於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
- 2、報名後請將節目介紹表及參加人員報名表列印成紙本，核章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成功特教學校學務處訓育組李宗哲組長。
- 3、請各單位自行至報名網站檢視報名是否成功，承辦單位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- 4、報名至107年11月11日(星期日)，逾期概不受理，請各單位把握報名時間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2月11日(星期二)至12月12日(星期三)(賽程依實際狀況調整)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本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)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詳如實施計畫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特優(各組)：獎金2000元以及本局獎狀。
- (二)優等(各組)：獎金1500元以及本局獎狀。
- (三)甲等(各組)：獎金1000元以及本局獎狀。
- (四)佳作(各組)：獎金500元以及本局獎狀。
- (五)各組得獎名額得由評審委員會議，依報名隊數及表現水準決議酌予增減。
- (六)參賽證明：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勇於展現自己，凡報名參加學生均頒贈參賽證明及紀念品，以資鼓勵。

(七)指導老師由各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；參賽學生部分請學校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七、比賽當日主辦單位提供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餐點，依報名表人數核發。

八、參加本活動之工作人員、帶隊教師以及參加學生，惠請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人員差旅費由人員所屬之服務單位或就學單位支付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2018-10-25
14:06:29